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熙媛
電話：(02)7736-5675
電子信箱：hsiyu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300775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財團法人台北市交通文教基金會函文、評選辦法及推薦表各1份
(A09000000E_113007758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台北市交通文教基金會請各界推薦交通安全
傑出績優人員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3年7月29日交路字第1130022290號函轉財團法人台北市交通文教基金會113年7月22日法交字第1130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評選係為鼓勵並表揚交通安全績優人員，受理推薦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8月30日止。
- 三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聯絡人賴燕鈴小姐，連絡電話：(02)2756-1667。
- 四、檢附該基金會來函、評選辦法及推薦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、財團法人台北市交通文教基金會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

花府 113/07/31



1130150561